大公報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外交公署致駐港外媒一封信：關於黎智英案的事實與真相

【大公報訊】高等法院原訟庭昨日（15日）就黎智英及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的三項危害國家安全相關罪行作出裁決，串謀勾結外國勢力及串謀刊印及發布煽動刊物共三罪裁定全部罪成。外交部駐港公署新聞發言人昨晚給駐港外媒寫了一封信《關於黎智英案的事實與真相》，全文如下：

各位駐港外媒朋友：

12月15日，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裁定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為幫助各位更全面掌握、了解案件，作為外交部駐港公署新聞發言人，我願向各位介紹關於此案的事實與真相。

黎智英是因為「新聞自由」而定罪？

事實上，黎智英並沒有因為他旗下媒體報道新聞或者表達觀點而被起訴。檢方指控的關鍵是他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黎慣用所謂「新聞工作者」美化包裝自己，其實質上是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的主要策劃者和參與者，是外部反華勢力的馬前卒。他濫用輿論工具煽動仇恨、激化對抗，鼓動支持暴亂活動，是2019年香港「黑暴」的幕後推手。他公然乞求外國對中國和香港特區實施制裁，甚至叫囂「為美國而戰」。在世界任何國家法律體系中，黎所作所為都屬於嚴重犯罪行為。

黎智英案司法不公？

事實上，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黎智英案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公平正義，黎各項合法權利得到有效保障，控辯雙方充分舉證質證。

香港司法機構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干涉。庭審期間，每天都有大量公眾、媒體和外國駐港領事官員旁聽，但凡客觀公允之人都會認可香港法院的公正和專業。香港國安法關於陪審團、指定法官、保釋等規定合理、合法、正當，充分彰顯了香港國安法的權威和優良的法治環境。

黎智英在囚期間遭到不人道待遇？

事實上，黎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身體健康良好。香港特區政府依法為黎智英提供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的羈管環境。香港醫療水平享譽全球，懲教所醫療設施完備且設有定期體檢等，黎在服刑期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均會得到及時、全面、合適的診療。黎代理律師當庭證實黎未受到不公正待遇。在判決現場，黎行走正常，無需他人攙扶，其整體狀態良好。

所謂黎被單獨囚禁問題，這是根據黎智英本人意願，由懲教署依法安排。所謂黎智英被「未審先判」「超期羈押」亦是無稽之談。黎此前因犯有未經批准集結罪、欺詐罪等分別被判刑17個月和5年9個月，現在本就處在服刑期。還有媒體炒作黎智英被禁止在獄中領聖餐，事實上他本人知悉可安排領取但未提出要求。

我想強調的是，一些西方政客叫囂要求釋放黎智英，甚至威脅對履職盡責的特區法官和檢控官實施所謂「制裁」，試圖通過政治施壓左右司法判決，公然踐踏了法治精神，充分暴露其虛偽「雙標」，中方對此堅決反對。

媒體是增進了解、溝通民心的橋樑。希望各位駐港外媒朋友能夠秉持客觀、公正、專業的職業操守，不被偏見蒙蔽雙眼，不被謊言誤導方向。請你們深入了解黎智英案的法律依據和事實經緯，向世界報道一個真實、法治、穩定的香港。

新聞聯譴責與境外反華勢力狼狽為奸

記協抹黑裁決 踐踏香港法治

黎智英罪成

【大公報訊】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昨日作出裁決，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的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全部成立。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發表聲明指出，這是司法機構依法、公正、公開作出的裁決，充分體現香港的法治精神，有力維護了香港的國家安全，廣大香港市民對此拍手稱快。香港新聞聯堅決支持高等法院此次裁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黎智英案全城關注，大批記者昨日到法院外採訪。 大公報調查組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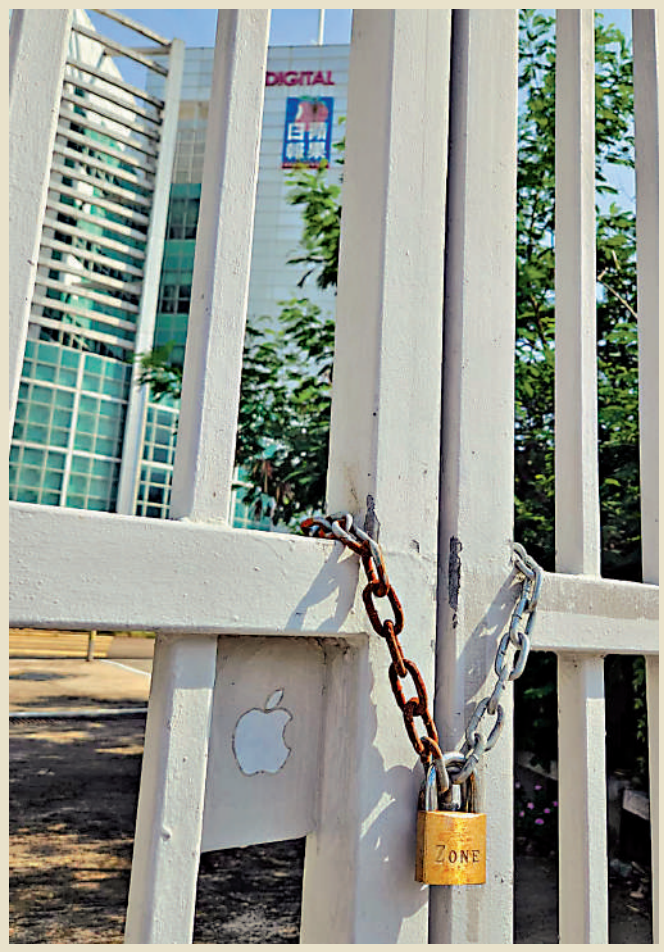

▲反中亂港多年的《蘋果日報》停刊後，位於將軍澳的壹傳媒大樓已荒廢，重門深鎖。 大公報記者趙宏攝

記協為危害國安首惡張目

香港新聞聯表示，令人不齒的是，香港記者協會（簡稱「香港記協」）公然跳出來抹黑法院裁決，與境外反華勢力沆瀣一氣、狼狽為奸。香港記協的謬論完全罔顧事實真相，蓄意混淆法律邊界，為危害國家安全的違法首惡張目，是對香港法治的嚴重踐踏，更是對香港新聞自由的嚴重抹黑。香港新聞聯對此表示最強烈的譴責與堅決反對。

香港新聞聯指出，黎智英的罪行鐵證如山、罄竹難書。案件審理過程中披露的大量證據和事實，揭露了黎智英勾結外部勢力，充當港版「顏色革命」幕後黑手，策劃一系列反中亂港事件，乞求外國對華對港實施制裁的纍纍罪行。作為案件公認的幕後主腦，他長期操縱《蘋果日報》等輿論工具充當反中亂港勢力的組織動員平台，肆意製造和傳播謠言、挑撥對立、煽動仇恨、鼓吹暴力，給香港市民留下徹骨之痛，被香港社會和新聞業界深惡痛絕地斥為「毒蘋果」。

強烈譴責借「新聞自由」亂港

在香港國安法落地實施之後仍不知收斂，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無論黎智英打着什麼幌子，都掩飾不了外部勢力走狗爪牙的角色，都逃脫不了法律對其的嚴正制裁。

香港記協不僅無視上述事實，反而惡意攻擊法院判決，已經完全站在香港法治和廣大市民的對立面。香港記協喪失新聞操守，突破職業底線，多番無理攻擊香港國安法，公開詆毀特區法律，包庇違法暴徒行徑，早已淪為外部勢力的亂港工具，完全暴露其假借所謂「新聞自由」搞亂香港的真面目。

必須嚴正指出，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新聞自由從來不是無邊界的「特權」，更不能成為違法犯罪的「擋箭牌」。香港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香港的新聞自由在安全、穩定、法治的環境中得到更好保障。黎智英案的裁決不僅無損香港新聞自由，更為新聞業的健康發展築牢法治底線。

香港新聞聯表示，堅定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依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堅決捍衛香港國安法的權威。我們要求香港記協立即停止對香港法治的攻擊，立即停止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抹黑，立即放棄與外部勢力勾連的企圖。任何假借「新聞自由」之名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制裁。

梁振英：黎智英遺害一整代港青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指出，黎智英嚴重誤判國內外形勢，螳臂當車，以為有美西方國家嘴皮上的支持，就可以無法無天。

梁振英昨日在社交媒體上發帖指出，在審訊過程中，黎智英先犯策略上的錯誤，然後在接受盤問時錯漏百出。「如果他真的是某些西方人說的『政治犯』，乾脆繼續扮英雄好了，為什麼要將《蘋果日報》的煽動罪責推給下屬？為什麼辯稱『不干預編採』？為什麼說『國安法生效前有發部分編採指令，生效後內容須免違法，但打擦邊球』？為什麼說『專欄僅列明事實或分析推測』？只有政治狗熊才會這樣自辯。」

梁振英還表示，黎智英稱自己是英國籍，然而英美等西方國家絕對不容許自己的國民勾結外國勢力。黎智英是「盲春春」向前衝的旗手、大腦、掌櫃和喉舌，遺害一整代香港青少年，只此一點，該當何罪？

對於英國廣播公司（BBC）中文台以「不枉此生的新聞歲月」為題，採訪《蘋果日報》前記者蔡元貴和李家聰談黎智英，梁振英反問：「多少青少年學生被《蘋果日報》激進化？多少商業機構、影視藝人、政府官員被誹謗、被嚴重傷害？壹傳媒每年大量財政撥備，準備打誹謗官司，是公開的、鐵一般的事實。這些誹謗官司是政治壓迫嗎？」

梁振英指出，BBC電視新聞因裁剪特朗普總統的講話誤導觀眾而被告誹謗，相比《蘋果日報》的手法，BBC太小兒科、特朗普總統太緊張了。他質疑，BBC中文台為什麼不聘請這兩位《蘋果日報》前記者蔡元貴和李家聰任職「報道」「新聞」，BBC一定「不枉此生」。

梁振英重申，《蘋果日報》是香港之恥。如果黎智英真的是英國人，他肯定是英國之恥。

▲法院外警員荷槍實彈護送黎智英的囚車離開。 大公報調查組攝

內地學者：國安法爲社會公共利益帶來勝利

【大公報訊】記者張寶峰北京報道：12月15日，香港高等法院對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及《蘋果日報》相關公司涉嫌串謀勾結外國勢力案作出裁決。知名香港問題專家、浙江師範大學邊疆研究院副院長王江15日在接受大公報採訪時表示，這不僅是一宗刑事案件的終結，更是香港普通法體系在《香港國安法》框架下運作的一次深度實踐。法庭最終判決清晰表明：香港的法治精神並未因地緣政治的博弈而動搖，法律的紅線在詳盡的證據與嚴謹的法理辯論中被清晰劃定。

王江表示，回望2019年的香港，法治瀕臨崩潰，社會陷入撕裂，國家安全處於不設防的真空狀態。《香港國安法》的落地，正如一場及時的雷霆，迅速填補了這一致命的法律漏洞。它並非西方媒體口中的「洪水猛獸」，而是保護絕大多數香港市民安居樂業的「定海神針」。

黎智英案的審理過程清晰地展示了這一法律邊界：被起訴的並非正常的新聞報道或批評言論，而是那些具有明確政治目的、與外部勢力實質性勾連、意圖癱瘓特區政府運作的犯罪行為。

▲王江表示，香港國安法是保護市民安居樂業的「定海神針」。

港普通法制度未因國安法而褪色

「通過此案，我們看到國安法不僅具備懲治犯罪的剛性，更具備重塑秩序的韌性。」王江認為，它終結了「反中亂港」勢力長期以來利用法律漏洞肆意妄為的歷史，確立了「愛國者治港」的底線原則。在國安法的護航下，香港社會迅速恢復了平靜。這不僅是法律的勝利，更是社會公共利益的勝利。

王江指出，黎智英案不僅是對一名涉嫌危害國家安全嫌疑人的依法審判，更是一場關於捍衛國家主權安全、維護香港法治尊嚴以及堅守「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公開宣示。

「面對外部勢力的瘋狂施壓與抹黑，香港特區司法機構展現出了令人敬佩的專業素養與定力。」在王江看來，法庭內，每一份證據的呈堂，每一次法律觀點的闡述，都證明了香港普通法制度並未因國安法的實施而褪色，反而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被告人合法權利之間找到了堅實的平衡點。

王江還表示，歷史終將證明，黎智英案的裁決是對違法亂紀者的當頭棒喝，更是對「一國兩制」憲制秩序的堅定捍衛與法治回歸。它向世界傳遞了一個清晰的信號：香港是中國的香港，任何試圖挑戰國家主權、勾結外部勢力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嚴懲。

從犯證人趙家賢悔過：有責任說出真相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曾因「35+」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被判囚七年的首要分子趙家賢，因在囚期間表現良好、具悔過表現，於上月底提早兩年多獲釋，成為該案中首位獲提早釋放的國安罪成者。獲釋後他接受傳媒訪問，坦陳自己的錯誤，並表示「很想就自己的過錯，向國家、香港以及市民大眾誠摯道歉。」

趙家賢表示，稱自己在獄中瘦了60磅，並認為「先要自我糾正偏頗的價值觀，得到社會接納，才能獲得提早釋放」。他表示，自己被宣判後在獄中即時「開 Turbo（引擎）」，看了許多關於國家發展的書。家人也會送來國務院發布的國家政策文件等。他透露，早於扣押期間便萌生擔任從犯證人、還原真相的念頭，「因為覺得有責任說出真相」，但也坦言獲釋後擔心遭遇他人報復。

回顧修例風波，趙家賢坦言當時已反感暴力，馬鞍山伯伯遭縱火燒傷等事件令他觸目驚心，自責因政治陣營束縛未能及時抽身。他直指「35+」串謀顛覆國家政權案及相關暴亂是背後有人操控的「套路」。「現在很想就自己的過錯，向國家、香港以及市民大眾誠摯道歉。」

趙家賢透露獄中未能見患癌父親最後一面，未來將以「為家人而活」為核心，堅持「百分百合法合規」原則，絕不做「擦邊球」「偷雞」行為，並明確表示「不會移民」。

◀趙家賢獲釋後接受傳媒訪問，坦陳自己的錯誤。 電視畫面截圖

責任編輯：李 泌 美術編輯：何穎豪